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事宜
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邮编: 20008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Shanghai, China(P.C 200082)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证券代码 603518）的委托，为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现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修订情况

(一) 特别提示

修订前: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21 人（不含预留部分），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7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锦泓集团 A 股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34,720.5523 万股的 0.86%。其中首次受让 279.00 万股，预留 21.00 万股，预留的 21.00 万股待确定预留份额持有人后再行受让。预留份额未分配前由公司代为管理，不参与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原则上，预留份额应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12 个月内确定对应持有人。

9、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且已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修订后: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31 人（不含预留部分），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7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锦泓集团 A 股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34,720.5523 万股的 1.04%。其中首次受让 329.00 万股,预留 31.00 万股,预留的 31.00 万股待确定预留份额持有人后再行受让。预留份额未分配前由公司代为管理,不参与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原则上,预留份额应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12 个月内确定对应持有人。

9、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且已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

修订前: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1人(不含预留份额)。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

持有人所获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及人员类别	拟获授份额(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拟获授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董事:赵玥	451.26	34.50%	103.50
监事:祁冬君、李丽姝、赵颖			
高级管理人员:陶为民、张世源、苏泽华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不超过14人)	765.18	58.50%	175.50
预留份额	91.56	7.00%	21.00
合计	1308.00	100.00%	300.00

注:1、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21.00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数的7.00%。预留份额待确定预留份额持有人后再行受让并将相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预留份额未分配前由公司代为管理，不参与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原则上，预留份额应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12个月内确定对应持有人。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需董事会审议通过。预留份额的参加对象可以为已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人员。”

修订后：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总人数不超过31人（不含预留份额）。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

持有人所获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及人员类别	拟获授份额（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拟获授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董事：赵玥	451.26	28.75%	103.50
监事：祁冬君、李丽姝、赵颖			
高级管理人员：陶为民、张世源、苏泽华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不超过24人）	983.18	62.64%	225.50
预留份额	135.16	8.61%	31.00
合计	1,569.60	100.00%	360.00

注：1、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31.00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数的8.61%。预留份

额待确定预留份额持有人后再行受让并将相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预留份额未分配前由公司代为管理，不参与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原则上，预留份额应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12个月内确定对应持有人。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需董事会审议通过。预留份额的参加对象可以为已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人员。”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修订前：

“（一）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锦泓集团A股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300.00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34,720.5523万股的0.86%。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缴纳的实际出资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308万元。本次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参加对象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申报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修订后：

“（一）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锦泓集团A股普通股股

票，合计不超过360.00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34,720.5523万股的1.04%。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缴纳的实际出资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569.60万元。本次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参加对象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申报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与上述表述相关的内容进行同步修改。除上述修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其他内容不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审议及批准程序

（一）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宜，锦泓集团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 2023年03月03日，锦泓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泓集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泓集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与本计划相关的全部议案。

2. 2023年03月03日，锦泓集团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泓集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泓集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3. 2023年03月03日，锦泓集团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员工持股计划仍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对本计划做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有关规定。本计划相关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会议召开两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与本计划相关的文件。随着本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与本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已取得现阶段的审批程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刘逸星
刘逸星

经办律师： 张小英
张小英

经办律师： 刘欢
刘欢

2023 年 3 月 3 日

